

补充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北京福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已于2024年9月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签署本补充协议。

一、关于原合同条款付款内容：

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计量与支付条款“第17.3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至50%时，再支付合同总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结算再支付合同总款的30%，停止付款；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款的20%。”更改如下：委托人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将工程款总额65%（7897506.21.00元）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支付金额，开具同等金额银行履约保函给委托人，待受托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委托方验收通过其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后，七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银行。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8份，委托方执4份，受托方执4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受托方：北京福昌隆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61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W-013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10-67788835

电话：18911352289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